

## B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东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实施进展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6,000股,回购价格为3.7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公司已根据法律定案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自2019年11月2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及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裁员、到期不能连续劳动或不在公司任职但未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发生该事件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并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解除限售。”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0,666,000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10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法律定案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五、法律依据的适用性  
综上所述,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调整及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调整及注销的定价价格调整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信息披露及债权人利益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

六、上网公告情况  
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东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资产及债权合计171,642,585.00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未付,诉讼费及保全费,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华电山东物产有限公司代位诉讼的请求金额为41,499,980.00元(下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款项的收回,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审计为准。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电山东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起诉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合同纠纷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了方便起见,以下简称“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告编号:2019-07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告编号:2019-07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起诉华电山东物产有限公司代位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生效后,因华电山东物产未按法院生效判决书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华电山东物产强制执行并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的兑付网站(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的兑付网站。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8豫高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36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豫高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7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税款。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一、发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联系人:马亚强  
联系电话:0371-67717696  
邮政编码:450000  
网址:www.zygs.com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谢智强  
联系电话:010-657615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层  
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

由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0日发行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豫高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36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豫高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7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税款。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一、发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联系人:马亚强  
联系电话:0371-67717696  
邮政编码:450000  
网址:www.zygs.com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谢智强  
联系电话:010-657615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层  
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投资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告编号:2019-07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告编号:2019-07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8豫高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36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豫高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7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税款。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一、发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联系人:马亚强  
联系电话:0371-67717696  
邮政编码:450000  
网址:www.zygs.com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谢智强  
联系电话:010-657615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层  
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日。本次展期拟由公司继续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继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禧公司”)部分在售商品房现房对本次融资进行抵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华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明道24号C座101206  
法定代表人:杨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市华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8,260.01万元,负债总额644,694.9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93,565.07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7,032.57万元。

截至2019年10月30日,被担保人天津市华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6,182.65万元,负债总额493,440.63万元,股东权益合计92,742.02万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823.0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天津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禧公司以其部分在售商品房现房对本次融资进行抵押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本合同融资展期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四、董事会议决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清偿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68,493.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192.3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7,686,85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37.360%。(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者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600,300.00元)

六、董事会决议  
1.本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签署担保复印件;3.被担保人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华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华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华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华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68,493.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192.3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7,686,85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37.360%。(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者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600,300.00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华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禧公司”)系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禧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向天津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申请借款3亿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21日,截止目前贷款余额2524.76万元。现华禧公司向天津信托有限公司就该笔到期贷款申请贷款展期,展期到期日为2020年3月13日。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天房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禧公司以其部分在售商品房现房对本次融资进行抵押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本合同融资展期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四、董事会议决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清偿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68,493.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192.3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7,686,85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37.360%。(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者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600,300.00元)

六、董事会决议  
1.本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签署担保复印件;3.被担保人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华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9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20财通证CP003	15.5000
簿记建档时间	2020年3月10日	15.5000
簿记建档日期	2020年3月10日	15.5000
起息日期	2020年3月11日	15.5000
兑付日期	2020年6月10日	15.5000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00天	2.2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国债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5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68,493.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192.3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7,686,85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37.360%。(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者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600,300.00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置业”)系鲁商集团全资子公司,鲁商集团于2019年3月20日向天津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申请借款3亿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21日,截止目前贷款余额2524.76万元。现鲁商集团向天津信托有限公司就该笔到期贷款申请贷款展期,展期到期日为2020年3月13日。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鲁商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鲁商置业以其部分在售商品房现房对本次融资进行抵押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本合同融资展期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四、董事会议决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清偿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68,493.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192.3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7,686,85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37.360%。(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者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600,300.00元)

六、董事会决议  
1.本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签署担保复印件;3.被担保人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汉冶 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担保人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68,493.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192.3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7,686,85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37.360%。(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者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600,300.00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三镇实业”)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镇实业”)全资子公司,三镇实业于2019年3月20日向天津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申请借款3亿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21日,截止目前贷款余额2524.76万元。现三镇实业向天津信托有限公司就该笔到期贷款申请贷款展期,展期到期日为2020年3月13日。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武汉三镇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三镇实业以其部分在售商品房现房对本次融资进行抵押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本合同融资展期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四、董事会议决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清偿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68,493.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192.3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7,686,85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37.360%。(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者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600,300.00元)

六、董事会决议  
1.本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签署担保复印件;3.被担保人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保荐机构的告知,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原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本次公司配股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均继续有效,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原“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表决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形成了决议,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有效决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吴昊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购随赎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购随赎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购随赎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购随赎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购随赎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购随赎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购随赎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购随赎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购随赎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购随赎